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
聯絡人：科員 楊琇尹
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371

傳真電話：(02) 23696396

電子信箱：anya0619@immigration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070040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署舉辦「107年新住民子女新星培育營」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鼓勵其就讀高中（職）及大專院校之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發展，結合跨部會辦理新住民子女培力，以發揮其母語與多元文化優勢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冀藉本活動讓新住民子女瞭解其自身優勢及未來就業市場，成為拓展新南向政策之國際人才。
- 二、本案訂於107年7月16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20日（星期五）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（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）辦理5天4夜活動，報名時間自107年4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107年5月1日（星期二）止，採書面報名方式，活動全程食宿免費，惠請協助宣導，並鼓勵高中（職）以上之在學學生踴躍參加。本次活動增列國人子女亦得報名，總人數為60名（新住民子女須占學員總人數75%以上）。

總收文 107/03/30



三、檢附「活動簡章」及「活動報名表」各1份，相關問題可洽詢02-23

889393分機2371楊小姐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大專院校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處
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僑商處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、本署移民事務組

107/03/30
14:00:01

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移民署

「107 年新住民子女新星培育營」活動簡章

壹、緣起

本署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發展需求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辦理本活動，冀藉讓新住民子女瞭解其自身優勢及未來就業市場，並為日後提供工作媒合、實習及就業作準備，以扎根培育國家新南向人才的明日之星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

參、協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僑務委員會及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

肆、研習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07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20 日(星期五)共計 5 天 4 夜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）。

伍、參加對象及人數

- 一、國人子女及新住民子女皆可參加，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 - (一)新住民子女：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或設有戶籍者所生之子女，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居住(不包含華僑及無戶籍國民)，就讀高中(職)以上在學學生。
 - (二)國人子女：國人子女為高中(職)以上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報名人數：60 名學生(新住民子女須占學員總人數 75%以上)。
- 三、曾參加本活動者不得再報名。

四、研習方式：

- (一)專業課程：課程規劃主軸以觀光旅遊、行銷企劃為主，並安排職涯發展、臺灣發展與新住民優勢、大陸地區及東南亞職涯環境介紹等課程。
- (二)依課程內容規劃成果發表會，並安排學員成果競賽，優選者 3 組，禮券 6 千元。
- (三)依專案課程內容，規劃 2 家企業參訪。

陸、報名及甄選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：107 年 4 月 3 日(星期二)至 107 年 5 月 1 日(星期二)止(郵戳為憑)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以書面報名為主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；各文件依序放信封袋，不需裝訂，信封標示「107 年新住民子女新星培育營」，掛號寄至「100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5 樓，移民輔導科收」。

(1)報名表(含中文自傳)。

(2)足資證明在學之證明(如有效學生證或學年度成績單)。

(3)語言檢定或學習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(4)監護人同意書。

(5)經歷、特殊表現及得獎事蹟。

(6)其他佐證資料(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或其他相關證明，無則免附)。

(7)新住民子女請附戶籍謄本，國人子女附身分證影本。

※資料若經通知補正仍未齊全，視同不符合資格

三、甄選會：

(1)邀請專家學者就學員上揭報名文件進行甄選，依評分項目擇優錄取 60 名學員，錄取順序依序為大專院校學生，依序高三生、高二生、高一學生。

(2)紙本資料請依附件格式繕打，不符此規格者為審核不過。

(3)甄選評分項目及分數比例如下：

項目		分數比例
自傳 (800 字以 上)	家庭背景、求學生涯、語言學習經歷等	50%
	報名動機及就業願景	20%
特殊表現或得獎事蹟		20%
語言能力(語言檢定或得獎)		10%

四、錄取公告:暫定於 107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一)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或另行通知。

五、報名學員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配合本研習營課程之培訓、督導、成果發表及接受採訪 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 研習期間不可任意請假、遲到及早退，且研習時數需達整體研習時數 2/3。
- (三) 研習營之膳食、保險、講習資料等所需費用，均由本署支付，參加學員之往返交通費及其他個人費用支出，請自行負擔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藉由本計畫之推動，鼓勵新住民家庭善用語言優勢，強化新住民子女母語傳承，並呼籲企業界及社會各界重視新住民子女育才議題，增加其自信心，厚植國家競爭力。

捌、聯絡資訊：(02)2388-9393 分機 2371 楊小姐

玖、本簡章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內政部移民署

107 年新住民子女新星培育營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(脫帽光面相 片一張實貼)				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就讀學校		就讀科系										
年 級		飲食習慣	☐ 葷 ☐ 素									
聯絡電話	(請填寫手機)	e-mail								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關係		電話							
家庭成員		姓名	國籍	電話	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							
	父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			
	母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			
語文程度 (請打 V)	英 文				母 語 ()				其 他 語 言 ()			
	聽	說	讀	寫	聽	說	讀	寫	聽	說	讀	寫
興 趣					專 長							
是否曾報 名本活動	☐ 是 ☐ 否											
特殊病史	☐ 心臟病 ☐ 暈車 ☐ 氣喘 ☐ 貧血 ☐ 高血壓 ☐ 癲癇 ☐ 無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		

特殊經歷：(表格可自由增加)

曾參與比賽或活動名稱	主辦單位	活動期間	特殊表現(考試或得獎紀錄等)

中文自傳

自傳內容包含：家庭背景、求學生涯、語言學習過程、就業願景及參加本研習營之動機與期待等(800 字以上，請用電腦繕打附後即可)

請簽章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以上表格請確實填寫，以利後續連繫。

107 年新住民子女新星培育營同意及切結書

茲同意本人 _____ 之子女 _____，自願參加 107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一)至 107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五)，由內政部移民署舉辦 5 天 4 夜之「107 年新住民子女新星培育營活動」。

本人茲承諾並聲明必將敦促本人子女在研習期間遵守活動規範，切實遵守指導員之指導，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不得私自行動，若因本人子女違反研習活動規範，或因個人因素或疏失導致意外傷亡，或有因此損害他人權益情事，願由本人代為承擔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內政部移民署

立同意及聲明書人：

簽名或蓋章

緊急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相關證件黏貼表（一）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文件內容	檢核表	備註
(1)報名表(含中文自傳)		請確實查閱資料填寫是否正確。
(2)監護人同意及切結書		
(3)足資證明在學之證明(如學生證或成績單)		
(4)語言檢定或學習證明(如無免附)		
(5)經歷、特殊表現及得獎事蹟(如無免附)		
(6)其他佐證資料(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或其他相關證明，無則免附)		
(7)新住民子女請附戶籍謄本		

備註：

1. 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，避免資料不齊而喪失資格。
2. 各文件依序放信封袋，不需裝訂，信封標示「107 年新住民子女新星培育營」，掛號寄至「100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5 樓，移民輔導科收」，107 年 5 月 11 日截止(郵戳為憑)。